

第三只眼

浅析危害公共安全的“其他危险方法”

□ 赵建欣

由于既有理论规则存在明显缺陷,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立法和司法上沦为“口袋罪”的嫌疑,因此,从理论上建构该罪的认定规则尤为必要。本文将围绕“其他危险方法”的实质,通过同类解释规则阐述“其他危险方法”与公共危害性的直接联系。基于此,可以从理论上完善“其他危险方法”的认定规则,明确该罪的适用边界。

“其他危险方法”的内涵

“其他危险方法”是指除放火、爆炸等独立成罪的危害公共安全行为以外的有遭受现实损害可能的方法。“危险方法”指的是实行行为本身所具有的危险,所以“其他危险方法”关注的同样是实行行为本身所具有的危险,并且要求具有如放火、爆炸等行所具有的导致多数人重伤或死亡的内在危险性,它区别于结果意义上的具体危险。司法实践中我们不能仅仅根据后果的严重程度来判断行为的危险性,而是应该追溯到行为本身,因为结果的严重性不等于行为的危险性。

但是,因为本罪的客观构成要件中“其他”的表述,使得实施行为的客观特征不明确,只

是采用单纯规范的客观价值描述来定义所实施行为的性质,这导致怎样正确判断本罪的“危险方法”成为认定本罪的另一个重要考量因素。

“其他危险方法”的认定规则

对“其他危险方法”的认定,理论通说认为必须严格遵循同类解释规则的规定,是属于与前面所列举的放火、爆炸等危险性程度相当的方法。根据同类解释规则,我们应当先归纳出放火、爆炸等行为所具有的共性,当行为人实施的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符合了这一共性,才能构成该罪。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这些行为的共性在于:第一,这些行为一旦实施,往往会产生直接导致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受损的危害结果,而且这种结果以剥夺生命权为常态;第二,这些行为一旦实施,所导致的结果往往具有不可控性,会在较短的时间内致使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遭受损害,并且行为人不能对危害结果发生的范围及程度实施控制,若该行为一旦实施只能造成不特定少数人伤亡及不特定少数人的财产损失,也不属于本

罪的“危险方法”。

“其他危险方法”的公共危害性

我国刑法理论通说认为“公共安全”中的“公共”指的是“不特定并且多数人”,司法实践中界定“公共安全”多以“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为内容。在认定“其他危险方法”时应当对具体犯罪事实进行综合考虑,判断是否会导致法律所规定的能达到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即行为对危害结果具备直接性,该行为所作用的犯罪对象应该是直接体现公共安全的具体的个人或物,这些行为本身即可直接造成对公共安全的严重危害,并不需要其他因素的介入。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成立不仅需要考量行为本身的危险性,还应当要求该行为的潜在危险具备实现的可能性,即以一般理性人的认知水平为标准,对行为发生时情况进行判断,该行为能够直接导致严重并且具有扩散性的危险,该危险具备实际发生的高度可能性。由此,若某一行为即使危害到公共安全,但该行为并不会给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的损害,也就不能成立本罪。

案例评析

对交通肇事逃逸情节不够进行重复评价

案例:

朱某某无证驾驶三轮摩托车,由西向东行驶时,与相对方向曹某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致曹某某受伤,后朱某某驾车逃逸。经鉴定,曹某某的损伤程度构成重伤二级。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朱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曹某某无责任。另查明,曹某某系超速行驶。

评析:

本案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直接适用,应当进行实质性审查,如果肇事逃逸情节与交通事故的发生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则需要排除该情节之后重新划分事故责任。同时,对于已将肇事逃逸的情节作为交通肇事罪构成要件,根据刑法禁止重复评价原则,不得再以肇事逃逸进行法定刑升格。

本案中朱某某无证驾驶,且其在驾车时疏于观察,导致其与曹某某驾驶的的车辆相撞,故应当认定其负事故主要责任。而曹某某超速行驶的行为,导致其在发现朱某某时无法及时反应而采取制动或避让措施,继而发生事故,应当负事故次要责任。虽然交警部门认定朱某某肇事逃逸,进而认定其负事故全部责任,但朱某某肇事逃逸时,事故已经发生,该行为对于事故的发生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故交警部门认定的全部责任属于一种行政推定责任,对朱某某的行为进行刑法评价时不能直接适用该责任,本案中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能直接采信。

如上分析,朱某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且其行为造成了致使一人重伤的后果,结合其具有的肇事逃逸情节,应当认定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同时,根据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朱某某肇事逃逸的情节已经作为交通肇事罪的人罪情节,不能再作为法定刑升格的条件,不适用交通肇事罪的第二档量刑区间。

综上,本案应当认定朱某某的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并适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法定刑。 顾敬

微观点

以公共利益统摄规范刑事政策

刑事政策是刑事政策中与刑事司法程序相关的政策内容,可以具体分为微观的专项治理政策、中观的制度变革政策和宏观的综合治理政策。公共利益统摄刑事政策的正当性与合理性,能确保刑事政策的合法性、正当性与合理性。虽然不同层面的刑事政策的决策程序存在差异,但均应当体现公共利益的要求。我国刑事政策的决策过程存在公共利益的实现困境,包括对少数人利益保障不充分、社会公众司法认知的有限性影响利益表达、少数人利益借越公共利益等。为保障刑事政策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应当以推动公共利益的实现为目标对刑事政策进行规范:一方面,明确刑事政策实现公共利益的基本路径;另一方面,完善刑事政策的决策程序,构建社会公众意见的听取与反馈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刑事政策决策。 王迎龙

司法实践

从四方面准确界定新型网络传销犯罪

□ 宿世欣

要求参加者缴纳入门费或购买产品,服务等获得加入资格,是传销犯罪活动的特征之一。司法实践中,很多网络传销案件的组织者、领导者,为了逃避侦查,在搭建传销平台时刻意回避“入门费”“门槛费”的设置,通过巧立名目,混淆收取费用的性质,从而辩称自己的行为不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本文主要探讨在司法实务中,如何准确认定网络传销活动中的“入门费”。

新型网络传销犯罪常常以App、小程序或者微信群等方式运行,有的以免费注册,甚至注册赠送虚拟代币为噱头,然后通过参加商品竞拍、投资理财等方式赚取差价,还可以通过发展下线人员获取返利。这样看表面上没有收取入门费或者门槛费,但不设置不代表不存在,办案人员可通过以下步骤,对传销运行模式进行实质性审查,准确认定传销组织是否存在收取入门费或者门槛费的情形。

一是审查获取加入资格是否与支付的费用有关联性。如果平台要求以购买产品、服务等变相支付的费用是取得加入或发展下线资格的前提,即使形式上是免费注册,也属于变相入门费。如某平台App虽然允许免费注册,但用户需购买虚拟代币等才能参与平台设置的主要盈利活动,这种因购买代币变相支付的费用本质上属于入门费。

二是审查获取返利或者赚取利润是否与

支付的费用有关联性。即使前期会员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变相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参加者冲着“薅羊毛”来的,但是平台规定,新加入人员注册账号后需在平台购买一定金额产品、服务后,升级成高级会员才有资格发展下线并根据团队业绩返利,那么这里购买产品的费用就是入门费。

三是审查计酬依据。若对参加者的计酬依据表面是按销售业绩,但实际上并不存在真实经营内容或以经营销售为主,而是以拉人头或下线人员缴纳费用的增加作为计酬依据,那么相关费用可能是入门费。例如,参加者缴纳会员费取得会员资格后,每发展一名下线会员可获得积分奖励,积分可用于商城购物、参与竞拍等,那么缴纳的会员费就是为获取发展下线及返利资格,属于入门费。



四是审查商品或服务的真实性与价格合理性。网络传销组织通常以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为噱头,实际上所谓的商品或服务只是道具产品,存在价格虚高、与实际价值背离的情况,其差价可能就是变相的入门费。要重点考察商品或服务是否真实存在、有无实际用途、是否有人真正消费使用,以及其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相比是否合理。若参与者不以使用商品为目的,而是为获取参与资格,则考虑认定为传销的入门费。

重庆市南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万州陈家坝2025年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万州经开区2025年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万州经开区2025年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万州经开区2025年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公告
重庆智影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告
重庆南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南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南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南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南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南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南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南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公告
重庆南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南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南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南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